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
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姜齐荣、李志强、王玉
2022 年 8 月 23 日